

##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李光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问题发生后，李光女士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理，并出具了书面承诺函，承诺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并向投资者深表歉意。对此，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，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女士因对相关法律、法规不熟悉，通过自己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00 股，均价 6.828 元/股，累计成交金额 21,167 元，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自己的证券账户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775 股，均价 6.44 元/股，累计成交金额 4,991 元（以下简称“本事项”）实现收益-300.7 元，李光女士知晓上述买卖行为属于违规行为后立即通知了公司。

李光女士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规定、构成违规短线交易。

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15 年度报告，李光女士此次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。

#### 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李光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承诺今后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再发生此类事情，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同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2、根据规定，李光女士须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交公司董事会。根据收益计算方法，此次交易的收益计算如下：（卖出均价 6.44 元/股—买入均价 6.828 元/股）\*775 股=-300.7 元，系负收益，公司董事会无需向其收取违规收

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李光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